关于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

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商务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“十四五”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》（商电发〔2021〕191号）、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（苏发〔2022〕7号）和《关于加快全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盐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抢抓数字经济战略新机遇，加快发展电子商务等在线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政策。

一、加强电商主体培育

（一）加快电商载体建设。加快电商集聚区发展，深入推进电商产业载体建设，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。积极推荐电商经营主体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（企业）等评比认定工作，对新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牌子的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对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综合评价达A级的电子商务示范基地，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对年开票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首次超过亿元的电商平台企业，按照其开票实物网络零售额的0.1%给予奖补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00万元，同一项目主体不得出现重复奖补。首次超亿元的电商企业，翌年或第二年起年开票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增幅达15%（含）以上，按照增量的1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该政策两年内仅可享受一次。对新增入库纳统的电商企业，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加强电商企业培育。支持龙头、骨干电商企业做精主业、做大市场，引导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发展电子商务，依托货架电商、社交电商、兴趣电商、即时零售和私域电商等创业就业，提高线上销售占比。支持电子商务相关的代运营、技术、培训等服务企业发展，对服务本市电商企业10家以上、电商专业服务业务收入超过50万元的电商服务企业，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加大电商主体招引。加大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招引，鼓励引进区域性、特色化、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、行业知名电子商务企业（含专业电商服务企业）在市区注册设立子公司（独立法人）或设立全国性、区域性总部。

二、加快直播电商发展

（四）促进直播电商基地（园区）建设。鼓励产业园区、办公楼宇、专业市场运营方等与知名电商平台、专业服务机构合作，建设具有场景布景、内容制作、直播设备、选品展示等多功能、“一站式”的直播电商基地（园区）。鼓励直播电商基地（园区）参与国家、省级示范评选和认定，对于获得国家、省级示范基地（园区）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五）营造直播电商发展浓厚氛围。每年举办市级电商直播大赛，鼓励各地承办省市电商大赛（节）等活动，鼓励各地举办各具特色的电商直播大赛（节），持续扩大电商直播大赛的覆盖面与影响力，经提前报备审核通过的，按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50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组织开展“直播带货达人”“网上消费推介官”等评选活动，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MCN机构、网红品牌和金牌主播等行业标杆。

三、强化电商人才培养

（六）加强电商专业技能培训。加强电子商务专业建设，鼓励我市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等新开设电商相关课程或设置电商相关专业，给予学校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，经费主要用于教学、实训建设等。鼓励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通过“技能等级认定”“技能竞赛选拔”等方式，探索构建电商人才多元化技能评价体系，优先将电子商务师纳入我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（工种）指导目录，对取得电子商务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，给予最高不超过3500元的一次性培训补贴。对本市举办的有一定影响力且每场培训人数超80人的电商公益性培训，经提前报备审核通过的，依据单场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30%的补贴，单个企业累计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四、推动网络消费提质

（七）推动网络消费增长。认真落实扩大内需战略，深化“互联网+流通”行动，不断培育网络促消费增长点。支持邀请知名电商平台、电商直播机构、有影响力主播举办专题促消费活动，扩大我市及特色产品线上影响力。鼓励各企业（单位）结合“网上年货节”“双品网购节”和“618”“双11”“双12”等重要时点，举办网络消费促进活动，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加速融合。对承办市、县（区）两级网络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（单位），经提前报备审核通过的，依据单场活动费用给予不超过20%的补贴，单个企业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五、完善配套服务体系

（八）提高电商仓储设施水平。全面推广“交通运输+邮政快递+农村社区”服务模式，推进“快递进村”，鼓励多站合一、服务同网，打通农村配送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鼓励电商企业在我市布局建设区域中心仓、分拨仓、前置仓，鼓励各地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区域仓。

（九）提升电商公共服务水平。对在本市举办的高水平电商专业展会、峰会论坛等公共性活动，给予承办单位实际投入（场租、装修、交通、食宿、宣传、材料等费用）50%的补助，最高补助50万元。支持市电子商务协会发挥作用，助力电商企业转型升级开拓市场，对参加省市贸易促进计划内的商品交易展会，按照每个标准展位给予一定金额补助。

（十）加强电商数据监测分析。支持市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开展电子商务数据统计、监测分析，出具行业发展报告等，为我市提供全市网络零售、在线服务、网络零售企业库、区县洞察、电商直播等数据统计和出具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报告，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对市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电子商务课题研究、规划编制、工作宣传和[数据](http://www.100ec.cn/zt/data/" \t "http://www.100ec.cn/_blank)购买服务（含硬件）等投入予以全额支持。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，对纳入国家、省、市重点监测联系的电商企业，每年给予一定监测补贴。

六、附则

（十一）支持范围。本政策适用于盐城大市区（大丰区、亭湖区、盐都区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盐南高新区）。其他县（市）可参照本方案，结合本地实情，出台支持电商发展相关政策文件。

（十二）实施时间和办法。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由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将适时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政策意见相关支持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，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指南，明确具体支持标准、申报条件；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奖励，按照“就高原则”申请，不重复享受。